

“被、將”共現句小議

宋慧曼

“被”字句和“將”字句^①是漢語中兩類很有表現力的句式。“被”字句強調動作對受事所造成的影響，“將”字句強調處置，二者關係密切，“被、將”共現則又構成了一種獨特而富有表現力的句式。這種句式是受“被”字句帶賓語的影響而產生的，其產生時間大約是在宋元^②，元明時期“被、將”結合的句子以《西遊記》為最多，據唐鈺明統計，《西遊記》中“被、將”句10例，“被、把”句22例^③，其他文獻中都僅有為數不多的幾例。但是《西遊記》的語言被更改的可能性比較大，並且“被、將”共現的句子在使用上還不夠成熟^④。因此，我們以時間稍后而可信度較高的清初為時間段，以清初檔案^⑤為語料，從焦點的角度對這一句式的形成作一簡單探討。

“被”字句和“將”字句能夠結合，主要因為這兩種句式都經常用來表達意外的遭遇，即非有意為之的行為（對受事而言）^⑥。這類句子在結構上一般都是 N1 + VP + 被 + N2 + (VP) + 將 + N3 + VC，N1 和 N3（受事）之間往往有領屬或復指關係。

1 寧國知縣公出，被徽涇二處土賊將主簿典史教諭縛去。(3/1443，領屬)

2 太平縣失主張王緝、郭域民各稟稱，本日行至靈石縣南官路，被逃兵壹拾捌人將衆客行李馬驢頭盡行劫去等情。(3/1049，領屬)

3 張獻忠惡焰已盈，賊數已終，同類相殘，被帳下王進、張可望、張安邦將獻逆於本月初柒日殺死。(4/1701, 復指)

4 鄖賊七千前往襄陽，行至光化，被我大兵將鄖賊殺死四五千餘，回鄖止有貳千。(6/3319, 復指)

5 自振求死不能，後被官兵將賊打散，自振乘機於拾壹月初柒日逃出賊營。(5/2783, 句首主語不是被的受事)

6 王可就差家丁李成名、趙俊飛馳口報：淄川城池被我滿漢官兵奮勇攻圍，先將角樓垛口炮擊過半，空洞掘壕斷賊出路。(6/2899) (表難事實現的被字句，領屬)

“被、將”結合的句子，在結構上是“被”字句內部套了一個“將”字短語。“被”字前都另有謂語動詞，受事(N1)離“被”較遠。“將”和受事(N3)結合，位於謂語動詞前。句5“將”後的受事和N1沒有領屬或復指關係，N1僅僅是事件的相關者，具體點說，是事件的受益者，這一句子是受“被”字句中句首可以是與事的影響而產生的。句6是一個比較複雜的“被”“將”連用句，“被”和“將”後面都有謂語動詞。“將”後的受事和句首的受事仍然是領屬關係。

我們所見到的清初檔案中僅有兩例是“被”字後出現第一人稱代詞的用例(4、6)。整個句子表達施事付出很大的努力將某事完成，帶有欣喜的意味，超越了“被”字句表不幸這一語義上的限制。這也是“被”字句發展成熟的一個標志。

我們舉一組簡單的句式來說明這種句式獨特的表現力：

- a 李四打斷了張三的腿。(主動句)
- b 張三的腿被李四打斷了。(被字句)
- c 張三被李四打斷了腿。(被字句)
- d 張三被李四把腿打斷了。(被字句)
- e 李四把張三的腿打斷了。(把字句)

這五句話的語義關係完全一樣，但強調的重點不一樣。胡裕樹、范曉、文煉都認為焦點一般位於句末的實詞上^⑦。這可以理解為：句末的實詞往往是敘述的中心或重點。a 是主動句，是強施動性句子，“張三的腿”是新信息，是敘述的中心或重點。b、c 都是被字句，是弱施動性、強影響性句子。整個句子強調 VP 對受事所造成的影響。b 通過助詞“的”使“張三”和“腿”的領屬關係在語法形式上得到突現，句末“斷了”是新信息，是敘述的重點。c 在結構上是被字句帶賓語的形式，受事緊跟在動補結構後，符合語言的認知原則。c 的句末“腿”也是新信息，是敘述的重點。d、e 的句末“斷了”是新信息，是敘述的中心，“腿”是舊信息。e 是“把”字句，“把”字句是漢語中施動性最強的句子^⑧，它比主動句的施動性都要強。徐通鏞（1997）^⑨指出，“把”作為塊首的標記，最重要的功能是調整有定性受事的結構位置，把它移至最接近有定性話題的位置，以強調“話題”對受事的控制和影響。Tabh AolIyah（1989）也指出“把”字結構表達的是使役的謂賓關係，主語作用於賓語，使賓語的狀態發生變化。句 e 就是李四作用於張三的腿，使張三的腿斷了。“斷了”是新信息，是敘述的焦點。d “被、把”共現的句子在形式上突出張三和腿都是受事，該句既是強影響性的句子，又是強施動性的句子，“斷了”是該句的新信息，是敘述的重心。我們也可以把 a、b、c、d、e 這一組進行縮句，最後剩下的就是“腿斷了”，祇有 d、e 兩句中“腿斷了”位於句子的焦點位置。

但是，並不是所有的 b 類句式都可以轉換成“被、將”共現的 d 類句式。例如“他的紙條被老師看見了”，就不可以轉換成“*他被老師把紙條看見了”，也不可以轉換成“把”字句“*老師把他的紙條看見了”^⑩。很顯然，能用在“被、將”句式中的動詞必須是處置意義很強的、能用在“將”字句中的動詞。^⑪

“被”“將”結合受到三個條件的限制，（1）“將”後必須是

述補結構；(2) 動詞必須能滿足“將”字句；(3) N1、N3 必須有領屬關係或復指關係，“將”後的名詞必須隸屬於“被”前的受事，位置不能顛倒。

總之“被、將”共現的句子最大的特點是，強施動性和強影響性相結合。這使得這種句式一經產生就很具有生命力，在今天的現代漢語中仍然是一種極具表現力的句式。這既反映了語法的嚴密化，又突出漢語句式的靈活性。關於“將”在前“被”在後的句式，因為用例一直很少，在此我們不作討論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本文所指的“將”字句指表處置的“將”字句或“把”字句。
 - ②李珊《現代漢語被字句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4。
 - ③唐鈺明《唐至清的“被”字句》，中國語文 1988/6。
 - ④楊明義《〈西遊記〉中的“被”“把”合用句略考》，漢語學習 2000/1。
 - ⑤《明清檔案》，張偉仁主編，臺灣“中央研究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7 年出版，為清代大內檔案影印件。本文的材料選用順治元年至順治四年，各例後的數字表示“冊數/頁碼”。
 - ⑥呂叔湘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179 頁。
 - ⑦吳為章《語法的語用平面研究漫議》，載《語言研究的新思路》，範曉、李耀宗、戴耀晶主編，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。
 - ⑧Tahb AoIIyah《現代漢語中的“把”字結構和“被”字結構》，衛志強譯，國外語言學 1989/4。
 - ⑨徐通鏘《語言論》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。
 - ⑩張伯江《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對稱與不對稱》中國語文 2001/6。
 - ⑪能用在“把”字句中的動詞，比“被”字句要少。用在“把”字句中動詞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（施動、動作、完成、肯定、有指、完全受作用、兩個參加者），另外還有 4 個條件不能同時為“-”（有定、瞬時、自主、直陳語氣）。參王惠《從及物性系統看現代漢語的句式》，《語言學論叢》19 輯。
- （宋慧曼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1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 610064）